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以下简称《车辆购置税法》),规范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 二、《车辆购置税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的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 凭证,是指原车辆所有人购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应税车辆时载 明价格的凭证。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参照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 均交易价格确定其计税价格。

原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生产或者销售企业,未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车辆生产或者销售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无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 三、购置应税车辆的纳税人,应当到下列地点申报纳税:
- (一) 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纳税。
- (二) 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单位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个人纳税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四、《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二条所称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

列情形确定:

- (一) 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购买之日,即车辆相关价格凭证的 开具日期。
- (二)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进口之日,即《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
- (三)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为取得之日,即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日期。
- 五、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 表》(见附件 1),同时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六、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减税时,除按本公告第五条 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根据不同的免税、减税情形,分别提供 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
- (一)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 自用车辆,提供机构证明和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 (二)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 (三)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
 - (四)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的自用国产小汽车, 提供海

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五)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或者 A 类和 B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七、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提供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属于其他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申报材料。

八、已经缴纳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向原征收机关申请退税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见附件 2),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并区别不同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 (一)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提供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
- (二)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税的,根据具体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719

